

证券代码：870543

证券简称：红岭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 | |
|------|--|
| 公司名称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
| 注册资本 | 807785.234899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2 日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 |

| | | |
|----------------------------|--|-----|
| | 管理；品牌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国栋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名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二）其他主体

| | |
|------------|--|
| 名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类型 | 政府机构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p>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5% 的股权，同时通过其控股企业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2% 的股权。因此，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7% 的股权，为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比例为 53.34%。因</p> |

| | | |
|-------------------|--|-----|
| | 此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否 | 不适用 |
| 其他相关情况 | 无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云 09 执 72 号之十一，法院裁定：“一、扣划曾健昆证券账户持有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3,503,953 股至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二、扣划曾健昆通过云南红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持有的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234,679 股、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476,469 股，共 711,148 股至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本次扣划完成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红岭云 4,215,101 股股份，相关股份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及扣划完成之日起转移。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 | | |
|---------------|---|--|
| | | 报告书》。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 是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